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第二十 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正 條 文 行 條 說

第二十五條 各校學生經退 第二十五條 各校學生經退 一、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 學或開除學籍者,應依軍 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 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之規 定賠償在校費用。

各校學員經退學或開 除學籍者,應按各校規定 辦理退學、開除學籍手續 後,由原隸屬單位分發派 職。其須送監執行有期徒 刑者,應通知原隸屬單 位。

學或開除學籍者,應依軍 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 費待遇津貼發給及賠償辦 法之規定賠償在校費用 後,按各校規定辦理退 學、開除學籍手續。

各校學員經退學或開 除學籍者,應按各校規定 辦理退學、開除學籍手續 後,由原隸屬單位分發派 職。其須送監執行有期徒 刑者,應通知原隸屬單 位。

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及 賠償辦法於一百零四年 六月一日修正發布,並 修正名稱為軍事學校預 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 津貼發給辦法; 另於同 日訂定軍事學校預備學 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 賠償辦法,為符合現行 法規名稱,修正第一項 所引用之法規名稱,及 依現行實務作法, 酌作 程序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